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4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30层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82人，代表股份116,312,9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71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10,645,6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175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，代表股份5,667,2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68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5,519,772	99.3181	782,915	0.6731	10,275	0.0088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959,573	86.2120	782,915	13.6094	10,275	0.1786	0	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5,504,690	99.3051	798,237	0.6863	10,035	0.008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944,491	85.9498	798,237	13.8757	10,035	0.1744	0	
3.00	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								
3.01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2,737,503	96.9260	3,555,090	3.0565	20,369	0.0175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77,304	37.8480	3,555,090	61.7980	20,369	0.3541	0	

议案 2.00、3.0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梁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